

青岛银行“海融财富”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本理财计划与存款有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青岛银行不保证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及收益。本理财计划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并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本理财计划的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仅供客户投资决策参考，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青岛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为本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理财计划的产品性质、资金投向、各类风险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一、风险揭示

1. 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本产品的青岛银行内部评级为**平衡型**，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青岛银行根据资产投资类别、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因素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按产品风险级别从低到高分分为五级，依次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本评级为青岛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2. 管理人风险

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理财管理人、所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市场风险

受未来各种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青岛银行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

4. 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5. 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公告的规定时间及规则内办理购买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使用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理财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客户利益，青岛银行可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客户可能因此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

青岛银行将按照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主动及时查询青岛银行披露的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通过青岛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及时进行调整以通知青岛银行。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青岛银行，导致青岛银行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可能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成立、运作、兑付偿还等。

一、产品概述

| | |
|---|---|
| 本产品青岛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平衡型★★★，适合经青岛银行评估为平衡型及以上级别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购买。上述信息仅供参考。 | |
| 产品名称 | 海融财富·钱潮系列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 2019 年 149 期 |
| 产品简称 | 钱潮计划 2019 年 149 期 |
| 产品代码 | QC19149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募集期 (北京时间) | 2019 年 12 月 08 日 9:00 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7:00 (银行早晚系统批量清算期间无法购买) |
| 产品成立日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 理财期限 | 35 天 |
| 规模上限 | 10000 万 |
| 交易渠道 | 青岛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
| 规模下限 | 100 万 |
| 起购金额 | 10 万 |
| 追加金额 | 1 万元整数倍 |

| | |
|----------------|---|
| 累计购买上限 | 30 万元整 |
| 理财收益 | 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测算，扣除相关税费（包括理财托管费、交易费、理财固定管理费等）后，如理财投资本金及收益可按时足额收回，则本理财计划到期可实现“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 4.20%，对于超出“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部分不做分配；如理财投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或足额收回，则本理财计划的到期年化收益率可能降低，最不利情形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 产品托管费 |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费率（年化）为 0.006% |
| 产品管理费 | 本理财计划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其中，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 0.1%，由理财管理人按日计提；如果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率大于“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则超出部分作为理财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如果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率小于等于“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则本理财计划的浮动管理费为 0。 |
| 提前终止权 | 本理财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市场利率大幅下滑，企业信用风险恶化等情况，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为保护客户利益，青岛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 撤销及赎回 | 本理财计划仅在募集期内可以撤销。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支持赎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其他说明 |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
| 理财管理人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产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 C1088219001797 |

二、产品运作

本理财计划由青岛银行募集理财资金自行投资运作，投资对象主要包括：

1.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放同业、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2. 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等）、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同业存单、项目收益票据、证券交易所标准化投资品种（含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优先股、新股申购、股票质押

回购等)；

3. 符合条件的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委托债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4.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债权类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资本市场业务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5. 定向增发、股票两融收益权等权益类投资工具；

6. 债权融资计划

7. 信贷资产流转项目

8. 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杠杆比例：本理财计划投资总资产不超过本理财计划净资产的 140%。

三、风控措施

信托项目采用的通常风控措施是：

1. 融资人签署到期回购协议，并采用担保、财产抵质押等风控措施

2. 采用具有较强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的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等风控措施

四、投资比例

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银证合作（比例为 0%-90%）银基合作（比例为 0%-90%）委托债权（比例为 0%-90%）债券工具（比例为 0%-90%）信托（比例为 0%-90%）货币工具（比例为 0%-90%）

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本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是在资产组合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扣除相关费用后得出的。

客户理财收益=客户理财本金×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理财期限÷365

假设理财本金为 100000 元，理财产品运作期限 36 天，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5.8%，投资者理财收益=100000×5.8%×36 天÷365 天=572.05 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五、客户权益须知

1. 个人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所需的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户名一致的青岛银行理财账户及借记卡；

(3) 填妥并签署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书和协议书等材料；

(4) 其他青岛银行需要的资料。

2. 授权指定账户

客户的青岛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指定账户”）是理财认购资金的扣款账户和理财到期款项的收款账户。

客户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时，青岛银行实时冻结客户“授权指定账户”内的认购金额，并于本理财产品起息日扣划至指定账户。

3. 理财产品到期兑付

如本理财计划到期（包括提前和延期终止到期），青岛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青岛银行网站公告本理财计划到期信息。正常情况下，青岛银行将投资者的到期兑付资金（如有，下同）于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中，该兑付资金在产品到期日（含）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4. 信息披露方式

（1）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青岛银行将最迟提前1个工作日以青岛银行官网公告的形式，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请投资者及时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可在本产品交易规则内选择中途退出。

（2）青岛银行认为对理财运作或者客户权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将以青岛银行官网公告形式予以通知发布，同时青岛银行可视情况辅以其它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如短信、电话、网点公告等；如投资者不接受，可在本产品交易规则内选择中途退出。

5. 重要提示内容

（1）青岛银行对投资者信息保密。客户同意青岛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报送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投资理财的交易及持有等信息。

（2）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向青岛银行各网点或客户服务热线（青岛 96588、全国 400-66-96588）进行咨询。青岛银行官网：www.qdccb.com。